

J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5934—91

工程机械门锁 技术条件

1991-12-12 发布

1992-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发布

工程机械门锁 技术条件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程机械门锁(以下简称门锁)的术语,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其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工程机械门锁。

2 引用标准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
GB 2829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
GB 2423.17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Ka:盐雾试验方法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3 术语

3.1 舌簧锁

锁舌形状呈方状斜形的工程机械门锁。

3.2 钩簧锁

锁舌形状呈钩形的工程机械门锁。

3.3 锁舌

门锁中直接起锁闭作用的零件。本标准中舌簧锁的锁舌称为斜舌,钩簧锁的锁舌称为钩舌。

3.4 内锁止机构

在车门内将车门锁止的部件的总称。

3.5 外锁止机构

在车门外将车门锁止的部件的总称。

3.6 全锁功能

车门完全关闭时,利用内、外锁止机构把车门锁止,此时不用钥匙而单用外把手不能将车门打开。

3.7 半锁功能

不利用内、外锁止机构仍能使车门处于完全关闭状态,但此时利用外把手仍能将车门打开。

3.8 锁扣盒(柱或板)

关闭车门时扣住锁舌的盒(柱或板)状零件。

3.9 弹子锁结构

一组基本形状为圆柱形的零件,能锁住或释放锁芯运动的锁具结构。

3.10 叶片锁结构

一组基本形状为片状形的零件,能锁住或释放锁芯运动的锁具结构。

3.11 把手

一种经施加外力拧转而带动锁舌开启,当外力消除后能自行复位的零件,本标准分内把手和外把手

两种。

3.12 保密度

锁具具有保密性能的可靠程度。

3.13 耐用度

锁具的使用寿命。

3.14 牢固度

锁具具有抗外力破坏能力的程度。

3.15 灵活性

锁具在使用时的灵敏程度。

3.16 互开

用本身钥匙能将另一把锁开启的现象。

3.17 牙花

在钥匙上编排成一组高低不同的齿形。

3.18 牙花数

在批量中钥匙牙花互不相同的总数。

4 技术要求

4.1 门锁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

4.2 保密度

4.2.1 钥匙不同牙花数每组应不少于 200 种。

4.2.2 互开率应不大于百分之二,当订货方有特殊要求时,按双方协议有关规定执行。

4.2.3 门锁必须有半锁和全锁两个功能。

4.2.4 锁芯外端部应有防尘装置。

4.3 耐用度

4.3.1 钥匙使用寿命应不少于三万次。

4.3.2 锁舌使用寿命应不少于三万次。

4.3.3 锁止机构应保证正常工作不少于三万次。

4.4 牢固度

4.4.1 锁体铆接件应牢固无松动现象,各铆接处光滑圆整。

4.4.2 当锁体与锁扣盒(板或柱)处于全锁状态时,门锁在承受 3000N 的横向(车门开闭方向)载荷作用下,锁体各部分应无变形。

4.5 灵活性

4.5.1 钥匙插入锁芯和拔出锁芯应通顺自然,旋转锁芯应灵活无卡滞感觉。

4.5.2 门锁锁芯若系弹子锁结构,拔出钥匙后摇动锁头应无弹子响声。

4.5.3 钥匙拔出静拉力应不大于 9.8N。

4.5.4 用把手开启门锁时,锁舌应运动灵活,运动部分与弹簧圈间均应涂以润滑脂。

4.5.5 锁舌所能承受的轴向静压力应符合表 1 的规定。在门锁处于半锁状态下,锁舌承受 p_1 压力时,锁舌与锁体不应有显著位移,应保证门锁仍处于半锁状态;当锁舌承受 p_2 最大压力时,锁舌应处于门锁完全开启状态时的位置。

表 1

N

类 别	轴向初始静压力 p_1	轴向最终静压力 p_2
斜 舌	20	80~150
钩 舌	10	20~60